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对象：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二、融资方式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其他债务融资方式。

三、融资金额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四、融资主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五、授权委托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二）在上述对外融资发生总额内，融资方式及其额度可做调整，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 2021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对融资方式及其额度进行调整，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 2021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融资计划。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 2021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